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六

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董事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事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選薦事務所所長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保管基金及籌款事項
- 五、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條 本董事會以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處長為董事長以左列各項人員為董事

- 一、市政府衛生股主任
- 二、本區署長
- 三、本區自治區區長
- 四、中央防疫處處長
- 五、平大醫學院院長
- 六、平大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 七、協和醫學院衛生學科主任
- 八、本市素著聲望之醫師一人至三人
- 九、本事務所所長

第三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名譽職由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聘聘并呈報市府備案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學講習所修正簡章

二十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學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為增進藥劑學識提高配藥生程度起見徵集華北藥科學會意見規定課程分班講習

第三條

所址暫設錢糧胡同

第四條

凡北平市內各醫院各藥房專門配藥人除已領有藥劑師執照者不計外其餘各配藥生年在二十歲以上有高小學校畢業或相當程度身體健全者均應入所學習

第五條

配藥生講習期定為二年分四學期開學前須向衛生處領取臨時執照執行其業務(此項執照不收照費以勵求學)並由處查點領照名冊分期傳知入所學習學期滿後由所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並報請衛生處備案

第六條

凡入所聽講之配藥生每學期須預先繳納學費二十元講義等費不再收取

第七條

本所應授之課程規定如左

第八條

授課時間除星期外每日一次每次二小時定為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九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均名譽職

- 一、主任一人主管所內一切事務
- 一、講師三人分任應授各項課程
- 一、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第四條 本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執行第一條所列任務
- 第五條 董事如有缺額時由董事全體會議選請由市政府衛生處聘任補充
-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第六條訂定之所議事項以董事會章程第一條所列各項事務為限

第二條

本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開會時應由董事長主席遇有事故不克到會時應公推董事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董事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不得開議事取決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開會前三日由事務所所長編定議事日程通知各董事

第六條

本董事會開會時以事務所所長為秘書其他事務由事務所職員兼辦

第七條

本董事會議定之案交由事務所執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事宜

第十條

每期定額五十名由所擬定次序請由衛生處按序傳所學習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由衛生處處長派充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呈請處長轉呈 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開支每屆月終造具清冊呈送衛生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府准施行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專辦保嬰事業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
- 二、主任若干人
- 三、事務員若干人
- 四、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所長由衛生處處長遴充呈請市長加委管理本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主任由所長遴選員呈請衛生處處長派充承承所長之命分任保嬰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事務員由所長派充承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書記由所長僱用承承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宜

二二九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四〇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章程自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九年八月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接生婆助產士之訓練監察事項
 - 二、關於孕婦嬰兒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兒童保健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保嬰事業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嬰兒之生死統計事項
 - 六、關於母職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前條各項工作由本所各主任分任之
- 第四條 本所接生婆訓練班定三個月為訓練期母職訓練班定兩個月為訓練期滿後成績合格者由所發給證書并造冊呈報衛生處備案
- 第五條 本所接生婆講習班母職訓練班應授課程如左
 - 甲、接生婆訓練班
 - 一、清潔消毒法
 - 二、接生法
 - 三、臍帶紮切法

-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五、產褥婦看護法
- 六、人體簡易解剖學

- 乙、母職訓練班
 - 一、家政
 - 二、衛生
 - 三、育嬰技術
 - 四、幼童疾病常識

- 第六條 本所檢查之工作及嬰兒生死之統計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終各呈報衛生處一次
- 第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 市政府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飲水井取締規則十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內鑿井供飲用者除遵照部頒管理飲水井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鑿井者應具呈報單報請衛生處勘准再依本市建築規則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
- 第三條 鑿井工竣應由鑿井者報告衛生處覆查并化驗水質經化驗認為可供飲料者發給允許憑單持

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前項允許憑單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非之建造應遵照本市建築限制設計準則規程第六十二條辦理其有供飲用之水非衛生處認為必要時並得令所有人依照修改
- 第五條 非之所有人不遵照修改時得由衛生處商同工務局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 第六條 市內現有供飲用之水非經衛生處化驗水質確係不良並無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
- 第七條 非水化驗每三個月由衛生處舉行一次隨時公布但遇發生傳染病時得臨時舉行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戶外清潔規則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屋院以外之地域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 (二)廢棄之蔬菜或其他植物
 - (三)爐灰
 - (四)污泥或瓦礫
 - (五)塵屑
 - (六)糞溺
 - (七)穢水
 - (八)其他廢棄物品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

-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 (一)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應自備下列各項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為暫存或收納污物之用
 - (甲)每院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 (乙)每院應有穢水桶一個或穢水滲溝一處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筐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 (二)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可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 (三)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以防脫漏
 - (四)凡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 (五)凡因工作燃燒烟煤等項易於散播惡臭或灰屑者須安設高六市尺以上之烟筒
- 第五條 保持戶外清潔之禁例如左
 - (一)不得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或河道內
 - (二)不得傾倒或引進穢水等污物於公共溝渠

二四一

(三)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之外傾倒污物

(四)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糞便

(乙)穢水

(丙)建築廢料

(丁)燒物

(七)不得私掘坑坎存貯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八)不得損壞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九)不得存放糞便或腐爛易發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在火烟稠密之處豢養牲口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近鄰在其戶外有違犯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違反本規則第四或第五條各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罰法處罰外處以

第三章 設備

第六條 廚房內須設紗窗紗門所有用具應安置清潔處

第七條 應備合宜之冰箱置於冷處飲食品在冰箱內須以相當容器貯之

第八條 蓄水桶垃圾桶及泔水桶均應加蓋

第九條 一切器具及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其銅製者用畢即須擦乾

第十條 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並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第四章 清潔

第十一條 餐室及廚房內須時時保持清潔如有污物發現應立即掃除廚房內尤須特別注意其牆壁屋頂每半年至少須大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痰盂廁所及泔水桶內宜時時消毒藥水或石灰水並應勤加沖拭勿任發生穢氣

第十三條 手巾及飲食用具須用沸水煮五分鐘後方准再用

第五章 物料及烹調

第十四條 各種生熟飲食品料其已腐敗變壞者禁止售賣

第十五條 飲食品內不准摻入有毒色素酒品內不准摻入火酒

第十六條 調味用之油酒香料其有害健康者禁止購用

第十七條 全生或半生之烹調物不准隨意出售在疫癘流行時得由處隨時完全禁止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以五日以下之拘留其損壞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開設酒飯茶點等足以供人就地飲食之店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於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衛生上設備情形填單呈報衛生處派人檢查確於衛生上無礙由處發給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處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但每屆一年得重行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不收費用遇有不合衛生時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改正再行檢查但兩次指示仍不依照改正者得由處函知社會局取消營業執照

第二章 建築

第三條 房屋應以齊潔耐牆壁頂板每年至少應粉刷一次窗戶宜多開

第四條 廚房內之牆壁及地面須以易於沖洗之質料建築並須設有自來水及下水溝

第五條 廁所不得貼近廚房製造場及客座

第十八條 冰塊之供人直接飲用者須以人造冰充之

第六章 職工

第十九條 調製人及侍者如患肺癆痢疾傷寒皮膚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輕重應即暫停工作俟醫治痊愈後再行就業

第二十條 職工每半年施行健康檢查一次由本處臨時指定醫院或醫師行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查許可開業後或本規則公佈前開業之店舖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告誡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銀元伍角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經一次處罰後仍不悛改者須照所犯次數倍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凡所謂清涼飲食物如下

- 一、汽水
- 二、果汁
- 三、冰其淋
- 四、各種冰鎮食品

第十二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於每年開業時遵照衛生處規定之請求書格式詳細填明連同出品呈請衛生處檢驗合格並經派員前往製造場調查設備情形確於衛生無礙處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處檢查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前項檢驗由衛生試驗所執行所有檢驗費應由呈請人照章繳納

第十三條

各舖戶臨時添售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準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攤販之發賣自製各種清涼飲食物者依照管理發賣飲食物攤販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除於開業時施行查驗外本處得隨時提取貨品發交衛生試驗所檢驗或派員前往製造場檢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城區冀夫管理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冀廠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開設冀廠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處核准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廠主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乙、冀廠資本及所在地並附近情形

丙、廠址地點之四至丈尺

丁、雇用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第二條

核准開設冀廠發給執照時應納照費伍元印花稅壹角

第三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以便考核仍納照費貳元印花稅壹角

第四條

冀廠更易主名遷移廠址或擴充廠址地點丈尺時應將原照呈請註銷另按第一條規定辦法請領新照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准原廠主取具妥實商舖保結聲明緣由來處補領執照仍按第二條規定納費

第六條

冀廠地址如妨礙公共衛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衛生處指令挪移或收用其地段前項收用得酌量給予補償費

第七條

冀廠之建築設備應遵照衛生處之規定

第八條

冀廠執照應存廠內以備衛生處派員隨時查驗歇業時應即呈繳繳銷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四四

冀夫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冀夫許可證暫不收費每年更換一次遇有遺失應取具舖保赴處補領歇業時應即繳銷不得轉授他人

第三條

冀夫執業時應著號衣並於前後胸各綴號布書明某區某處某號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號衣號布由衛生處製備交冀夫購用

第五條

冀夫應將執業地段內公私廁所冀便逐日掃淨不得藉端勒索錢文但住舖戶自願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冀夫因故不能執業或怠於執業時住舖戶得另招冀夫或雇人運除不得阻撓

第七條

冀夫所攜冀便應依照該管區署指定之路線及時間運往城外存儲涼晒不得在街巷停留

第八條

刷洗冀桶之穢水應在該管區署指定處所傾倒不得任意潑洒

第九條

冀車應由冀夫赴處聲請註冊編號領取號牌掛於車前橫檔其牌費暫免繳納

第十條

冀車及冀桶容貯冀便不得過量並應加蓋具不得使冀便及穢氣溢出

第十一條

冀夫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處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情重或累犯者並得停止其執業取銷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冀廠應遵照衛生處規定滅蠅辦法及使用消毒藥劑

第十五條

冀廠按其資本由衛生處徵收千分之一月捐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取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牙醫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牙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執行牙醫業務者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處核准註冊發給執照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給與牙醫師執照
一、在國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立專門以上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公立專門以上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牙醫師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四、非因從事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者

二四五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四六

- 給與執照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時應將原執照追銷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執照
- 第四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應具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填寫履歷表二紙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牙醫師經本處核准後應交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其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經本處審查合格者仍須呈准換領執照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六條 已領有牙醫師執照有損壞遺失時須敘明緣由呈請補發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七條 牙醫師須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將開業地點及開業狀況呈報本處派員查勘
-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開業之牙醫師應自發給執照日起計算前項期間
- 第九條 牙醫師須備病歷簿記載病人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診斷治療情形並保存五年以上
- 第十條 牙醫師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本處備案其歇業死亡或遷移於本市區外者須繳銷執照
- 第十一條 牙醫師違背第一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業務違背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凡在牙醫師治療所執行鑲牙事務三年以上確有

- 經驗取具牙醫師二人以上證明書經本處審查合格得發給鑲牙生執照其在本規則施行前經京師警察廳註冊執行鑲牙業務者仍須呈由本處核准換給新照
- 前項鑲牙生執照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年以後不再發給
- 第十二條 鑲牙生須注意預防傳染之消毒方法其因執行業務需用之麻醉及劇毒藥品應商請已註冊之牙醫師配製
- 第十三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鑲牙生運用之但執照費得減為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四條 鑲牙生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時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銷摸羊羔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創摸羊羔之取締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商民販運羊隻數目及販運人姓名籍貫住址並銷售商店處所填表報明衛生處檢驗牲畜事務所轉呈派員查驗並隨時派員抽查之
- 第三條 商民屠販對於查驗之羊不得肆行創摸胎羔及宰殺
- 第四條 商民屠販創摸胎羔或屠宰藉圖漁利者應由該管區署移送本處罰辦

-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孕羊及胎羔充公
- 第七條 同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併處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額以半羊一隻計算每增一隻其罰金應遞加之
- 第九條 本規則之累犯得加倍處罰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發賣飲食物攤擔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沿街售賣飲食物品無論固定棚攤及遊行挑擔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棚攤挑擔均不准售賣左列諸物

- 一、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各種瓜果蔬菜之變爛或不熟者
- 四、糖果之變有有毒色素者
- 五、中調物之已經變壞或有害健康者
- 六、漿酪等飲料及其他清涼飲料之已經變壞及污穢不潔者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四七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孕羊及胎羔充公
- 第九條 同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併處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額以半羊一隻計算每增一隻其罰金應遞加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累犯得加倍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通告 第十八年十二月 號 府令公布
- 為佈告事查牛乳營業關係人民健康設備於未週或製煉不盡合法入戶食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東西各國對於此項檢查莫不視為重要行政之一前奉
- 衛生部訂定取締牛乳營業規則二十一條頒佈施行復經本處擬定管理牛乳營業規則十四條呈奉 市政府批准施行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茲將此項規則印成軌通各該商等一體週知務望按到通後遵照於月內來處呈報以憑檢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通告 第十八年十二月 號 府令公布
- 七、酒油香料等各種調味材料之有害健康者
- 凡售賣飲食物之棚攤挑擔所用器具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 一、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并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 二、一切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
- 三、賣人及調製人宜衣服清潔如有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准在任
- 四、凡欲于一定地點設置飲食棚攤除呈報主管機關外應同時呈報衛生處如經查有不合衛生情形時衛生處得會同該主管機關禁止之
-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警告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銀圓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查而重衛生切切此佈

計開

- 第一條 本市畜牛產乳及販賣牛乳店舖之管理除遵照衛生部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畜牛產乳販賣牛乳店舖於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設備情形呈請衛生處派員檢查執照上加蓋許可戳記方得開始營業
- 第三條 前條之檢查概不收費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檢查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營業執照
- 第四條 已經開業之畜牛產乳販賣牛乳之店舖應由衛生處定期舉行檢查均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各店舖應按月將所出牛乳檢送四兩呈候衛生處檢驗並附繳檢驗費五角經檢驗合格後發給檢驗單收單遇有不合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備處檢查
- 第六條 營業執照上許可戳記不得塗改並須懸掛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 第七條 各店舖須備畜牛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事項
- 第八條 畜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寬敞潔淨地方建築物並須多開窗戶分布溝道
- 第九條 盛牛乳之器具選用合法容器並用沸水洗滌清潔嚴密加蓋以防蠅虫灰塵侵入販賣之瓶須用木塞

三四八

- 第十條 畜牛須每日洗拭清潔母牛乳部腹部於取乳前須用沸水洗淨拭乾取乳人必須淨手
- 第十一條 衛生處得派人持檢查證隨時赴各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者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 第一條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 第二條 在本市執行接生婆業務者除依照內政部管理接生婆規則辦理外仍應赴衛生處註冊領取執照方得開業
- 第三條 前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請求開業之接生婆以曾在衛生處附設之接生婆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 第五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接生婆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具呈報單
 - 二、呈驗接生婆講習所畢業證書
 - 三、將前領之執照呈繳註銷
 - 四、填寫履歷表
 - 五、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乙張
 - 六、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一角
- 第六條 接生婆遇有歇業復業或死亡時應聲敘緣由於十日

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查核其業核業或死亡者并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五條 接生婆遇有遷移地址時應於一星期內呈由衛生處查核相符於所領開業執照上加蓋戳記發還
- 第六條 接生婆原領之開業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呈請衛生處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乙角
- 第七條 前項呈請如係損壞應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應詳細聲敘理由並取具同業二人之連名保證書呈核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醫藥團體暫行規

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府令施行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府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因營業或研究學術而組織之醫藥團體無論其為西醫或中醫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在北平市內之醫藥團體必經本處註冊方准成立其已在他官廳註冊者應來本處補行註冊
- 第三條 醫藥團體應尊重多數會員之真實意見辦理各事務
- 第四條 醫藥團體應有曾在本處註冊之醫藥業者三十人以上方得組織之醫藥學術團體須有研究醫

第五條

藥學者十人以上方得組織之醫藥團體應辦事項

- 一、關於醫藥之取締或互相協濟事項
- 一、關於提倡改良醫藥事項
- 一、關於醫藥之研究及發明事項
- 一、關於攝生及保健之倡導事項
- 一、關於醫藥方面答復官署調查或諮詢事項
- 一、關於監督官廳委託代辦事項
- 一、關於其他有益於醫藥事項

第六條

發起人應照後列各項詳擬章程呈由本處查核註冊

- 一、名稱及事務所
- 一、目的及所辦事項
- 一、會員資格及入會出會之規定
- 一、職員名稱人數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等項
- 一、經費之籌集開支等事
- 一、會議種類召集方法決議標準等項
- 一、會員之權利義務
- 一、其他各重要事項

第七條

各醫藥團體應備之簿冊如左
一、會員錄（內載姓名別號年齡籍貫住址現在職業及簡明履歷等項）
一、財產目錄表
一、會議記錄簿
一、送件回單簿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四九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五〇

- 一、收件聯單簿
 - 一、收費聯單簿
 - 一、支款及票據簿
 - 一、其他各冊
- 第八條 醫藥團體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款項會員錄等每年分送各會員並呈報本處備案
- 第九條 各醫藥團體應將所發行之印刷品隨時呈處考核
- 第十條 醫藥團體對於醫藥上之改良或公衆衛生保健之方法如有建議得於會議議決後呈報本處以備採擇
- 第十一條 醫藥團體確於醫藥上著有成績裨益社會者由處呈請市政府或轉請中央政府獎勵之
- 第十二條 醫藥團體應繳註冊費洋二十元醫藥學術團體應繳註冊費洋十元前項註冊費繳清後由處發給執照如遇解散時應由該團體繳銷
- 第十三條 醫藥團體職員每次改選時應將被選人名呈報本處
- 第十四條 醫藥團體不守定章時由處酌量情節輕重誡戒或解散之如違犯法令依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規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尚未頒行管理中醫士法規以前本市

- (三)耳聾喉啞雙目失明者
 - (四)經正式醫生之證明認爲瘋癲狂及他種精神病者
 - (五)因業務之過失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 但受前列一二五等項取銷處分者如認爲確已改悔或第三四項所列之原因業經消失時經本處審議後得再發給執照
- 第八條 中醫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藥方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五年以上
- 第九條 中醫士遇有病人死亡應即報告本處報告書式由處製備領用
- 第十條 中醫士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加印發還
- 第十一條 開業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繳納補照費銀二元印花稅費銀一元並須登報聲明作廢補發手續與換領執照時同
- 第十二條 中醫士應將所領開業執照張掛診室內如不願行醫或他適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有轉移頂替情事
- 第十三條 中醫士遷移住址時應於兩星期內報處備查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凡未經本處登記給照擅在本市區域內開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五條 中醫士診所遇有本處派員檢查時不得拒絕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五一

- 第二條 區內開業中醫士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凡在本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頒給開業執照者准予依照新章重行登記換領開業執照
- 第三條 凡不具第二條資格者應受考試考試合格後方准登記給照其考試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凡經考試合格之中醫士領取開業執照時必須先具報單親自到處填寫本處所定之履歷表並呈送最近四寸半像片二張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銀一元
-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之中醫士仍須來處換領執照其辦法如下
 - (一)具呈報單
 - (二)填寫本處所定之履歷表
 - (三)將原領開業執照呈本處註銷
 - (四)呈送最近四寸半像片二張
 - (五)繳納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以前未領中醫士執照而已在各官公私立醫院機關執行業務者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登記給照
- 第七條 無論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中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開業
 - (一)曾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例
 - (二)在停止公權中者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中醫士考試委員會簡章

章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府令施行

- 一、本處依考試中醫士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中醫士考試委員會凡報名投考之醫士俱受該會考試
 - 二、本會委員定爲五人以本市中醫士之學識卓越資深望重者由本處聘任之但自加試解剖學起每次應添聘西醫師二人爲委員
 - 三、中醫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委員由處聘定後即將試期通知各委員到期來處校閱試卷並由處先期呈請市長派員監視
 - 四、考試時由委員擬定試題每科三題交由監視員選定考試之
 - 五、試卷皆用彌封由處派員辦理
 - 六、試卷收齊後封送各委員輪流閱看各給分數以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定列名次
 - 七、本會試場之布置試卷之籌備及其他庶務均由本處於各股人員中指派辦理
 - 八、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考試(中醫)暫行規則
- 十年三月三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在未奉中央頒發中醫士考試法規以前北平市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暫行適用本規則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五二

- 第二條 考試中醫士應由本處組織考試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處延聘本市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充任之
- 第三條 前項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
- 第四條 凡投考者須曾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
- 第五條 中醫士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四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考試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考試證一併繳處換領考試證
- 第七條 凡考試及格者應遵照管理中醫士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再送醫院實習實習及格方准註冊給照
-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內難
 - 二、傷寒
 - 三、溫病
 - 四、疫症(瘧痢附)
 - 五、外科
 - 六、兒科
 - 七、眼科
 - 八、喉科
 - 九、本草
 - 十、本草
 - 十一、古方概要

- 第十條 便另題考試惟以上專科均以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試科目
 - 第十一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按摩術營業章程
- 針灸
正骨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市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內以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為業務者須呈報衛生處核准分別給予營業執照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業務
 - 第二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章程補請核發營業執照
 - 第三條 凡在二十歲以上曾修習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得有畢業證書經衛生處查核認可者得分別請領營業執照
 - 第四條 凡不具前項之資格應經衛生處考試合格後再行發給執照
 - 第五條 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三項考試應於衛生處考試中醫士時同時舉行每年舉行二次四月及十月各一次
 -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二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於考試日期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考

試費一併繳處換領考試證

- 第六條 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試驗由衛生處行之
 -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 二、施術方法
 - 三、消毒法大意
 - 四、按摩術針灸術正骨術之實施
- 第七條 盲人或不識字者之受按摩術考試除按摩術之實施外依前條科目以口頭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 第八條 患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病及素行不良者不得給予執照
- 第九條 請領營業執照者應備具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半身四寸像片兩張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處核辦其領有前京師警察廳開業執照並合於本章程第二條者得將舊照繳銷換領新照照費減收一元
- 第十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應於十日內將其事由呈報衛生處註銷照費補領新照
-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於診療室備查
- 第十二條 營業者為人醫療疾病不得施用按摩針灸正骨以外之手術及開給方劑施用手術時其手指及所用器械等須厲行消毒
- 第十三條 營業者須備治療簿冊記載經治人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治療情形備查
- 第十四條 營業者歇業復業遷移死亡時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備案死亡者並須繳銷所領執照

執照

- 第十五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處得酌量情節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業務之處分
 -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各條規定時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公廁規則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在市區內設立或經理公廁者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處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 二、廁所之所在地並附近情形
 - 三、廁所佔地面積並其建築式樣
 - 四、糞夫姓名人數及其住址
 - 第二條 前項設立公廁之建築須呈報工務局
 - 第三條 建築廁所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 一、廁所門窗須裝置鐵紗
 - 二、廁所內糞坑及地面須用洋灰蓋墁
 - 三、尿池須建築於廁內並須以洋灰或石板砌成
 - 四、建築廁所如在衙要地點或公共場所內部須裝設自來水以備沖廁

- 第三條 廁所建築工竣時應即呈請本處查驗如與原報相符發給公廁執照其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五角印花稅二分
- 第四條 前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第五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取具妥實商舖保結來處補領如棄夫姓名人數變更時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均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納費
- 第六條 廁所建設之處其周圍須離開水井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 第七條 廁所地址遇有妨礙經本處指令拆毀時應即遵照辦理
- 第八條 廁所之建築設備如經本處指令改良應即遵照辦理
- 第九條 本處得按廁所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列等第徵收月捐以作補助改良廁所之用計特等每月徵收十元至二十元一等每月徵收五元至十元二等每月徵收一元至五元三等每月徵收二角至一元均須於每月月終繳納不得延宕
- 第十條 廁所內外應安設燈火每日與路燈同時燃點
- 第十一條 廁所內每日至少清除二次並須勤洒石灰或消毒藥品
- 第十二條 廁所如有損毀或破爛之處必立時分別修換
- 第十三條 尿池下水道應隨時疏濬
- 第十四條 左列各事項應書明張貼廁所牆上

- 第一條 經理姓名棄夫姓名
 - 第二條 不准損壞塗污牆壁或在牆上張貼廣告
 - 第三條 但依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不准於糞坑尿池外隨意便溺
 - 第五條 不准隨意拋遺穢物瓦礫泥土紙張等零物
 - 第六條 管理糞夫應切實遵守本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除取銷執照外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
- 第一條 在本市內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警察區署登記
 - 第二條 (一)家犬或獵犬及其頭數
 - 第三條 (二)中國種或外國種
 - 第四條 (三)體格毛色
 - 第五條 前條呈報時並須請領號牌懸掛犬項
 - 第六條 前項號牌由本處製發各區署備用每牌應收登記費洋一角
 - 第七條 號牌遺失時畜犬者須聲明補領並照繳登記費
 - 第八條 家犬或獵犬逃逸經由警察查獲時應按號傳知畜犬者具領

- 第五條 犬性殘猛有傷人畜之虞者應由畜犬者加以口網及其籍口具或繩絆
 - 第六條 畜犬者不遵照前項規定加以防制時警察應將其犬扣留倘有傷人畜事並責成畜犬者負養傷費及一切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畜犬未經呈報或呈報後並不懸掛號牌均一律視為野犬由警察處理畜犬者不能干涉如係患狂癩之病犬應隨時撲殺之
 - 第八條 畜犬者對於所畜犬隻應負約束之責在街市及公共場所必須牽繫或加口網不得放縱
 - 第九條 畜犬如有發生疾病類似狂癩者應即時呈報警察處理倘隱匿不報經警察查覺應照違警罰法處理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應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開具呈報單
 - 第四條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 第五條 三、填寫履歷書
 - 第六條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第一條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第二條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配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糖等類藥品其取締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無方可稽製成成藥者仍應遵照中央頒布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處規定之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處查驗核准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售賣其依中央管理成藥規則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如在平市營業時並應依原規則第四條呈明本處註冊另發執照
- 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書籍名稱開明呈核
- 第三條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照費銀洋三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藥每一種至百種得發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三元遵照中央頒布之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照費洋二元
- 第四條 凡於核准成藥之外欲添製他種成藥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則填具表式呈明查驗領照
- 第五條 凡配製古方成藥中不准摻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麻醉藥品
- 第六條 呈驗之藥品如有意外損壞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查驗
- 第七條 仿單廣告不明或言過其實虛偽誇張者應發還修正之
- 第八條 配合禁忌以及毒劇藥品用量不當者不准售賣
- 第九條 藥品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化者應禁止製造並銷毀之
- 第十條 凡製藥商人領有執照者於設肆擺攤自行售賣時應隨時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 第十一條 執照祇限於本市地方有效如持照者歇業或離平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
- 第十二條 凡領有前衛生局執照者繼續有效其領有前警察廳執照者應將舊照呈驗註銷另換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執照每張填寫藥品不得過十種但附入藥行公會之各藥店呈請換照時得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應取具補保聲明理由呈請作廢經本處核准補發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因遷移換照者亦收照費銀洋二元
- 第十四條 會經領有執照之成藥本處得隨時抽查考驗之如有未經查驗或未註冊在外發售之藥或會經領有執照之藥與原方性質不同或另摻毒質者一經本處查出或被告發即由本處從嚴處罰其罰則如左
- 一、未經本處查驗或註冊即行發售者除禁止外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領執照者所售藥品與前經查驗性質不同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仿單廣告經本處糾正仍不改者除禁止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領執照後所售藥品另摻毒質者依法辦理
- 一、未經本處查驗而偽造執照冒稱會經本處查驗者

驗者依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

年八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經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 一、清潔消毒法
- 二、接生法
- 三、臍帶紮切法
-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五、產婦看護法
-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接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第七條 著應注重口頭講授
-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掛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罰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五八

第六條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官署核發接生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病人起見特製備輸送病人車存放於市立醫院委託該院監督之其使用本車之手續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車為輸送本市各處病人不得移作別用但經本處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車司機及助理司機除經本處選用合格者外並須授以搬送病人之一般常識
 第四條 使用本車時須得市立醫院院長之許可方能開駛司機及助理司機負保護洗刷及修理該車之責如有損壞情事須將損壞部份及理由呈明市立醫院院長後由本處修理之
 第五條 用車時須先期聲明市立醫院院長並將病人接送之詳細地址註明以便輸送
 第六條 用車人須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輸送車費
 一、在城內接送一次各收洋貳元
 二、在出城每次在一小時以內接送一次收費五元

(往返七元)其在五小時以內收洋七元(往返五元)其亦貧屬實者得予豁免收費
 第七條 用車時間係以出院及返院之時間計算之由病人知後應先開至傳染病醫院會同該院派定之隨車照料人員再行往接病人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

第一條 各區坊公所為保持居民健康救濟貧苦患病者起見得聘委囑託醫師或醫士辦理施診事務
 第二條 各區坊公所聘委之囑託醫師或醫士以曾經領有本處醫師或醫士開業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囑託醫師或醫士受聘委後須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由區坊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坊公所須製備診病證遇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診治者須先赴區坊公所領填診病證持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就診
 第五條 診病證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者初次來診時裁下保存至每月月終由區坊公所

第十條 區坊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主管機關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囑託醫師(士)牌式(附錄二十九)
 北平市第一區區公所囑託醫師(士)
 北平市第一區第 坊坊公所囑託醫師(士)
 長市尺三寸寬六寸水質粉底黑色楷字

乙、診病證式

第八條 診病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坊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坊公所得於痘內約請囑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痘苗及記錄表事後將剩剩痘苗及填就記錄表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領證者注意：此證 只限原領者一人使用 如自轉借情事查出即照 例繳足診費 每次就診必須攜帶

茲有本區(坊) 胡同門牌 號 年 歲因 病呈請 核請 貴醫士診治經本公所發給第 號診病證 即希查照此致 先生 第 (區) 第 (坊) 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診治 (醫士蓋章)	茲有本區(坊) 胡同門牌 號 年 歲因 病呈請 核請 貴醫士診治業已診治用將本聯繳回存 查此致 公所 醫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本區(坊) 胡同門牌 號 年 歲因 病來所報告 呈請 本區坊囑 託醫士診治照章發給第 號診病 證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衛生處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病證 樣式(附錄三十)

二五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售賣安眠藥品辦法

二十年三月五日呈府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令施行

行

凡購買安眠藥品者非持有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不得售賣
各藥商賣給安眠藥品時其瓶簽包皮上須有藥房字號及經手
調劑生署名并書明月日各藥商售賣安眠藥品時須問明購者
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師姓名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凡持正式醫師藥方購買安眠藥品者只須賣給一次之用量並
只限於一次有效
各藥商賣安眠藥品時應在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上書明該藥品
已於某月日由某商賣並加蓋本舖章記以防購買人持方再
在他處重購以期周密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

則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訓令施行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呈請本處註冊領照後方得營業
-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藥商而言其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處填寫註冊請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 第五條 藥商經本處註冊核准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局呈報營業
-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

- 第七條 此項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平及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叙明原由呈請補發新照仍須照章繳費
- 第八條 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須取其妥實舖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核准後補行發給其照費印花稅仍照章繳納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期不呈請補領執照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中西藥商廣告暫

行章程十九年八月二日呈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府令施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市中西藥店或代售中西藥品商人之登布廣告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藥品廣告不論張貼散布建設懸掛游行映演或招布均應先將文字或圖畫呈報衛生處核准給證後依本

市廣告管理規則呈明工務局納捐

前項核准給證概不收費

前條廣告係登載新聞紙者應先報衛生處核准後方准登載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藥商登布廣告限一個月內補報衛生處查核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處指正或撤銷之

- 一、措詞誇大者
- 二、傷害風化者
- 三、名實不符者

藥商廣告經衛生處核准者不得私改名稱及變更文

違反本章程第二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

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理請領內政部衛生

署醫師證書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呈請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除遵照國民政府前衛生部所頒

布之醫師暫行條例辦理外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一切證明文件其外國籍醫師並須附呈原籍國公使館或領事館證明書繳由本市衛生處轉報核辦並即給正式收據俟內政部衛生署審察完竣發還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時仍憑收據領回

凡呈請補領醫師證書時如係損壞應附繳損壞之證書如係遺失應詳細敘理由並取其醫師三人之連名保證書

凡依照醫師暫行條例暨本章程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者須先聲明詳細住址如有遷移時並須隨時聲明衛生處奉到內政部批示後當通知請領人到處具領

凡已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欲在本市執行醫師業務時仍須依照本市管理醫師註冊給照規則辦理其未經註冊給照者不得開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

則十八年三月七日府令施行

在北平市內擺設攤及店舖住戶兼售零售代售或携藥遊行零售第三條所列藥品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經理零售藥商者須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地址及營業字號呈報本處註冊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營業

售賣藥品執照分類如左

- 一、各種丸散膏丹
- 二、各種藥水藥酒藥糖藥鹽藥茶飲片
- 三、其他含有藥料治療病症之各種物品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四條 凡零售藥商售賣第三條所列各種藥品如係代售須將原藥製自何店何人一註明並將主治仿單等呈報本處查驗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售賣如係自製應按本處中國成藥暫行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執照各零售藥商限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一律呈請換領本處零售藥商執照

第六條 凡領零售藥商執照時每張繳照費洋五角印花稅一角其換照補照者同

第七條 凡領零售藥商於擺設攤位時須帶零售藥商執照以備查驗遇有本處稽查員調查時不得隱匿或拒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零售藥商執照而私自售賣第三條所列藥品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此項藥商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平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十條 零售藥商執照如有污穢損壞或本人住址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應具妥實舖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本處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所售藥品與考驗核准原方及主治不符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執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須登報聲明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劑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分院開業註冊費收銀伍元並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繳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

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藥師繳納註冊費二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七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劑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八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九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醫師註冊給照規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

註冊並發給醫師執照方得執業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六四

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一、開具呈報單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呈驗醫師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填寫履歷書

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其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四) 資本若干

凡診療所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銷另換新照

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六五

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
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
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
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
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
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尊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
違抗

第二十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
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
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業者
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
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
頒證照者
-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二項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
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
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
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
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
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

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
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
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
補辦核准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
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淫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淫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五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
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
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
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六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
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
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
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
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
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助產士應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
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
生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
觸犯刑罰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
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一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
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納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衛生部藥師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可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或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之有不正当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註明左列各項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日越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劑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証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尋常產褥之經過產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附給予醫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及外交部證明者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檢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行政官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消毒方法

(二)實地考試

甲、臨床

乙、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管主考官署核定並先刊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

署呈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納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其新證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

第十二條 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証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証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定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學會審議後暫行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

第二十四條

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附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第一條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二條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第三條

三、醫院各項規章

第四條

四、建築物略圖

第五條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第六條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第七條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變更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具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但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治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器具其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風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七條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備 致	性 別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入	院	退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現在院	門
合計	男								
	女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衛生部管理成藥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第四條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類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醫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予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

得有左列情事

-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第十四條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派員檢查之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除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廿年十一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第六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運送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九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分銷及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一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成式包裝及封裝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二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或封裝上所定之價格不可任意抬高

第十三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名

第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供用情形及現存品名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六條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十八條

憑照包裝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留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留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供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八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憑照包裝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